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3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2009年3月5日公布的《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8号），自2013年3月15日起废止。

部 长

苗圩

2013年3月15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部联电子函〔2013〕166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日，《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和调整了314项行政审批项目，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被列为需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为贯彻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做好取消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现将后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受理和颁发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证书，停止与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相关的资质申请、换证、序列号核批等工作。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核批税控收款机产品序列号。继续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产品的企业可按顺序自行编号，并报送税务总局备案，编号规则需遵循《税控收款机 第6部分：设备编码规则》（GB18240.6—2004）国家标准。

---

三、从事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须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获证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有关事项通知本地区企业，并做好相关企业生产指导工作。

五、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应继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已售产品的生产企业要继续做好售后服务和用户技术支持工作。

